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					考量本府已無雇員職稱，爰修正本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雇員	委任第1職等	1、具有國中同等學歷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1等	160	本府暨所屬機關已無雇員人員類別，爰刪除雇員職稱職等及報酬薪點。
書記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等	220	書記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同上	1等	160	原1等160薪點及2等190薪點低於基本工資，爰予刪除。
							1、國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2等	19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等	220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 <u>助理管理師</u> 、 <u>管理員</u>	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等	220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	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等	220	增列助理管理師、管理員職稱。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等	250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等	28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等	280	
戶籍員、佐理員、技佐、助理員、稽查、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等	250	戶籍員、佐理員、技佐、助理員、稽查、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5等	28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5等	280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技士、組員、稽查員、測量員、幹事、科員、課員、稅務員、 <u>管理師</u> 、 <u>住宿生輔導員</u>	委任第5職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5等	280	<u>衛生稽查員</u> 、技士、組員、稽查員、測量員、幹事、科員、課員、稅務員、 <u>生活輔導員</u>	委任第5職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5等	280	衛生稽查員職務列等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已列入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欄位，爰予刪除；增列管理師職稱；生活輔導員改為住宿生輔導員。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特別選用職務之獸醫職系技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獸醫師證書，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6等 312	特別選用職務之獸醫職系技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獸醫師證書，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6等 312	
特別選用職務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建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建築師證書。	6等 312	特別選用職務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建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建築師證書。	6等 312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社工師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列報考資格者。	6等 312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社工師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列報考資格者。	6等 312	
電子作業管理師、分析師	薦任第7職等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7等 328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第7職等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7等 344	增列分析師職稱、報酬薪點調整為328。
護士或護理師	士(生)級或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5等 280	護士或護理師	士(生)級或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5等 280	
營養師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6等 280	護理師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6等 312	刪除護理師師(三)級6等312薪點；增列師(三)級營養師